哈工程校发〔2020〕52号

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印发《国家杰出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0年6月3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依据《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自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第一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经费包括直接经费、间接经费两部分。

**第六条** 直接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各科目之间不设比例和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据实列支。

**第七条** 间接经费是指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及绩效支出等。间接经费具体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根据实际研发成本情况，通过科研信息系统报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理论计算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不设上限。间接经费比例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因任务确需调整的，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经费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管理费按项目经费总额的5%核定，其中：学校占比4%、学院占比1%，在间接费中列支。间接经费扣除学校管理费后由项目组统筹使用，其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和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据实列支。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内合法、合理、合规地使用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三章  决算与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审核、审计处审计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校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结余经费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诚信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需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要求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等科研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在各自权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其他未详尽事宜参见《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3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